

第五章 結果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透過國內外文獻回顧和團隊實務經驗，團隊編製特教學校高職部學生適用的「自我決策教學方案」，並採用實驗組與對照組兩組進行前後測的研究設計，探討十個單元的「自我決策教學方案」對特教學校高職部學生的自我決策能力和參與 IEP 之成效。茲依據研究結果與討論，提出以下結論：

一、自我決策教學方案介入後，實驗組進步的幅度較對照組大，但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經過十個單元的「自我決策教學方案」介入後，實驗組學生在教師、家長和學生自己的觀點中，其自我覺察、心理賦權、自我調整及獨立自主等四個分量表與全量表分數，介入前後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另外，實驗組與對照組學生在教師、家長和學生自己的觀點中，其自我覺察、心理賦權、自我調整及獨立自主等四個分量表與全量表分數，在介入後和介入前後的改變量均未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不過在教師的觀點中，實驗組進步的幅度較對照組大，其中更有兩名學生的進步最為明顯。這有可能是因為特教學校高職部學生的障礙程度較為嚴重和多樣化，且學生個別差異性大，僅一學期的教學時間是不足以讓學生的自我決策能力明顯改善。

二、自我決策教學方案介入後，實驗組參與 IEP 的程度明顯較介入前佳

經過十個單元的「自我決策教學方案」介入後，實驗組學生在「學生參與 IEP 會議行為檢核表」得分明顯高於介入前。其中會議禮儀、會議行為分量表的後測分數也均顯著高於前測分數，顯示實驗組學生接受自我決策教學方案後，在 IEP 會議上所展現的會議禮儀和會議行為表現，均明顯較介入前佳，其中甚至有兩名學生在家長未陪同下自己獨立參與 IEP 會議。

三、自我決策教學方案能增進特教學校高職部學生在學校、家庭生活的表現與成長

經由質性資料分析，發現特教學校高職部學生接受自我決策教學方案後，其學校和家庭生活的表現與成長包括（1）工作概念和工作態度的建立；（2）自我決策技能實踐於生活中，包括從食衣行育樂中出現自我選擇的意識、學會拒絕的能力和提升心理賦權、自我調整能力等；（3）參與 IEP 的技能提升，包括事前的會議準備，到會議中的發言次數和參與程度。

四、家長肯定與支持自我決策教學方案的實施，以及團隊成員在本研究中有所學習與成長

綜合整理重要他人的訪談和其他質性資料，發現七名實驗組學生的家長均肯定和支持本教學方案的實施，以及對其親子互動、溝通上的效益，同時觀察到學生在生活中展現自我決策能力。而團隊成員對自我決策教學方案的省思，包括（1）理想與現實間的落差；（2）個人和環境因素影響自我決策能力的建立；（3）相信並創造學生的「可能」。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除了提升學生自我決策能力和參與IEP會議的行為表現外，未來還可提供特教學校教師在教學上的應用，並提升學校教師、行政人員、相關專業人員及家長對於學生自我決策之正向肯定。然基於上述研究結果發現，研究者提出對實務和未來研究的建議，做為特教教師和後續研究者之參考，建議如下：

一、對實務的建議

（一）持續充實自我決策教學方案，並延長教學時間

本研究因囿於研究時程和學生進展情形，未能在一學期內順利完成教學方案的各單元內容，而影響其教學成效，尤其特教學校高職部學生的障礙具多元性和複雜性，因此更需持續針對本研究所編製的教學方案未臻完善之處進行補充和修訂，包括增加生活中的選擇之演練（例如：職種的選擇、交通工具費用的比較、交通轉乘）、社交禮儀與技

巧課程（例如：人與人的應對進退、應徵工作模擬練習）、不同情境的問題解決狀況題、校外職場經驗融入課程，以及IEP會議角色模擬、會議後檢討等。同時將教學時間延長至少一學年，以進行上述教學內容，冀望透過更多知識的教導，以及增加實踐自我決策技能於生活中的機會，方能有效提升學生的自我決策能力和參與IEP的技能。

（二）提供教師進行自我決策課程設計與調整之參考依據，以提升教師自我決策教學的專業

高職階段為身心障礙學生就學階段的最後一個階段，很快就會面臨生涯規劃與職業選擇等問題，因此為其實施自我決策訓練更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不過目前國內特教學校提供高職部學生展現自我決策技能的機會並不普遍，更遑論提供有系統的自我決策相關教學方案和課程。然而，本研究透過文獻探討、研究者與學校教師的團隊討論，循序漸進設計出特教學校高職部學生適用的自我決策教學方案，以及完整易懂的教材教具將能有助於教師提昇學生自我決策能力。因此，實務現場的教師應可以本研究所編製的自我決策教學方案為參考依據，並根據學生的不同需求予以調整和修訂，以進行自我決策的課程教學。另也可將自我決策概念或訓練融入其他學科教學或課程，以提升教師自我決策的專業知能與素養。

（三）提供學生以不同層次參與 IEP 的機會

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自己的 IEP 是展現和建立其自我決策能力和技能的具體做法，但可依據學生的不同年齡、認知和口語表達能力，而有不同層次的參與，例如：初次參與自己的 IEP 會議、年紀較小，或口語表達能力不佳的學生可以在教師的引導和協助下，在 IEP 會議上逐漸讓其多表達有關自己的興趣、喜好、障礙、優弱勢等，或分享自己的願景和目標，而有參與 IEP 會議經驗或認知和表達能力較佳的學生，甚至可以進而主持自己的 IEP 會議，在會議中說明自己的學習內容與需求，以及參與學期、學年目標的擬訂。

（四）生活中實踐自我決策技能

身心障礙學生自我決策能力的建立並非一蹴可及，是故更需於學校、家庭和社區生活中提供實踐自我決策技能的機會，因此，學校可透過校內會議、親師座談會、聯絡簿等相關文件，以向學校其他特教工作者、學生家長宣導自我決策的概念和重要性，並提

供在學校、家庭和社區可具體實踐自我決策技能的建議，期待增加各種自然情境的演練和練習，以強化類化學習的效果。

二、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因部分介入成效不夠顯著，尚不足於顯示實驗組和對照組介入前後的改變量有差異，或許也因為介入前後的改變量在學生間變異性太大，再加上本研究學生數不多，以致於統計的解釋力不足。因此，建議未來研究可朝下列方向努力：

（一）讓家長參與實驗研究

本研究設計為擔心因家長的教養方式不同而影響學生自我決策能力的成效，因此未讓家長積極介入，也不希望家長改變原本的教養態度，但這有可能是導致在家長的觀點中，學生的自我決策能力進展不明顯的原因之一。建議未來研究應將家長納入研究中，並獲得家長的支持，除了可改變家長的教養態度外，更能將自我決策技能落實於家庭生活中，增加練習和類化技能的機會，進而提升其教學成效。

（二）延長教學時間

本研究因囿於研究時程和學生進展情形，使得教學方案中的數個教學目標未能在研究時程內達成，而影響其教學成效。因此，若是研究對象為特教學校高職部學生，建議因應學生的需求和障礙程度，需將教學時間至少延長至一學年，也許長期的介入更可見其顯著成效。另外在學生人數方面，雖然增加學生人數，可提供更有力的成效實證，但因為本教學方案以小組討論、學生發言等方式進行，且教師需引導學生發言，是故學生人數若太多（超過10人），則有可能會影響學生學習成效和上課進度，因此較不建議增加學生人數。

（三）擴大研究場域和研究對象

身心障礙學生參與 IEP 會議能有效改善學生的自信心、學業，更能進一步提升中學畢業率、就業率和生活品質等。目前國內部分學校已開始實施自我決策教學方案，應可持續擴大至更多的學校和不同教育階段，不過國內僅李俊甫等人（2009）透過自編的小團體輔導方案，探討高職階段綜合職能科輕度智能障礙學生經自我決策教學方案後，參與 IEP 的成效，而實際探討身心障礙學生參與 IEP 成效的相關研究並不多。因此，建議

未來研究可針對讓不同教育安置（如高職綜合職能科）及不同教育階段（如國小五、六年級和國中階段等）的學生以不同層次參與 IEP，實際運用自我決策教學方案和課程所習得的技能，以探討自我決策教學方案在不同教育安置和教育階段之可行性和有效性。

